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协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卢军

---

刘霄仑

---

唐功远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